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樹聲 (名譽主席)  
姚祖輝 (主席)  
唐元傑  
姚潔莉  
何世豪  
曾國泰\*  
邵友保\*  
周亦卿\*\*  
丁午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

#### 緒言

本人謹致函以獲取股東批准若干建議：第一，重新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二，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第八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致公司秘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A及5C項決議案）將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取代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各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按此途徑發行股份之需要，舉例而言可能會在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收購公司）中出現。一般而言，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在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各董事亦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通函第三至第五頁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及  
(僅供參考)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六至第八頁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倘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各董事無條件一般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隨時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之最多10%。

因此，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4,978,61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購回最多35,497,861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各董事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各董事相信此等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各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行動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進行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各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應不時維持之適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因此，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各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購回行動符合萬順昌集團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	1.520	1.180
二零零一年八月	1.530	1.030
二零零一年九月	1.160	0.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	1.150	0.96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170	1.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200	0.960
二零零二年一月	1.220	0.970
二零零二年二月	1.020	0.960
二零零二年三月	1.030	0.970
二零零二年四月	1.010	0.960
二零零二年五月	1.100	0.980
二零零二年六月	1.050	0.810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各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各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主要股東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持有本公司股權約57.64%。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uge Top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會增加至約64.05%。故此各董事現時並無知悉有任何股東會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之購回行動而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所作之購回

於本文件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4. 動議批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之核數師，直至下一屆提呈本公司會計賬目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世豪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內。